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远大智能；证券代码：002689）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出具了《2019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076号）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3]0116号），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5月19日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